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接到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的通知,阳光凯迪于2015年9月15日将其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8,110万股质押给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质押期限3年。阳光凯迪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阳光凯迪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49,92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36.48%。阳光凯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26,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止	质押对象	质押用途	平仓线(元/股)	是否参与配股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	5.80229	12.00%	2015/9/20	2016/9/16	金元证券	补充流动资金	11.41元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7430	5.89229	13.49%	2015/9/20	2016/2/4	金元证券	补充流动资金	10.16元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80	5.80229	8.13%	2015/9/21	2016/2/11	华泰证券	补充流动资金	8.72元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8110	5.80229	14.78%	2015/9/15	2018/9/13	申万宏源	补充流动资金	8.40元	否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8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5年1-8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329.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其中新签合同海外合同额人民币200.19亿元。

8月份,本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斯里兰卡中波高速公路二期项目	620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炉窑项目	260
3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PT.金隆地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3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县棚户区改造(河南省濮阳县安置房、海南南乐棚户区安置房、南关棚户区安置房),二、三新校区等公共及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协议	147
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俄罗斯圣彼得堡90公租房项目	120
6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民用机场项目工程承包协议书	106
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XDC-2013-19号地块太平洋二期工程	10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8	中国冶金研究院建设有限公司TPO管管家健康养生会所	100
9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泉州茂城滨江国际酒店及商住项目施工合同	70
1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东八里地区七里项目三期(七里里里7-12地块)工程	65
11	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海上】项目C-6-2地块标段一	5.3
1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北改”第二批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凤凰山南桥林凤城山桥、双桥路、双桥二、三标段)	5.1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185.5

重大合同金额占比2014年度经营计划营业收入比重 8.6%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以及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中国建材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于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振石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于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含2,500万元人民币),详见中国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中国建材、振石集团通知,中国建材、振石集团分别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程序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国建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5年9月15日增持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增持前,中国建材持有本公司股份295,08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2%;本次增持后,中国建材持有本公司股份297,18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

振石集团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增持本公司股份394,100股;于2015年7月23日增持本公司股份581,100股,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前,振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1,41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本次增持后,振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2,389,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

二、中国建材和振石集团承诺

中国建材、振石集团分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他均合规。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建材及振石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8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至8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2,084.00亿元,同比增加29.23%。前次新签合同总额,国内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619.95亿元,同比增加13.94%;前次新签合同折合人民币约664.05亿元,同比增加9.15%。国内外人民币业务新签合同折合计为人民币36.28亿元。

8月当中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 亿元
1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	700
2	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1.17
3	新疆阿勒泰水利枢纽工程发电机电源工程	6.16
4	新建襄阳至华中地区铁路快速通道土建工程MHTJ-21标段	18.39
5	佛山(广)南(江)从(化)高速公路北段BOT+施工总承包	114.29
6	武汉市排水PPP投资建设项目(潜江二期泵站及配套市政工程BT项目)	6.48

7	新建鄂西至华中地区铁路快速通道土建工程MHTJ-18标段	1250
8	哈巴河南铁路交通一号一期工程投资、建设、运营、股权转让项目	30.00
9	四川雅鲁藏布江水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代建总承包	32.36
10	伊坝北距三至105,000公顷农田改造及平整项目	25.58
11	巴西圣保罗市9亿美元EPC项目	14.78
12	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东能水坝项目EPC	7.53
13	墨西哥水电站项目(土建+金属标)	6.23
14	辽宁沈阳地铁项目(标段1和标段2)	3.22

以上为新签合同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转股	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846,153	380,769,230	380,769,23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615,3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53,846,153	380,769,230	634,615,383
A股	454,109,778	681,164,667	1,135,274,4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109,778	681,164,667	1,135,274,4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54,109,778	681,164,667	1,135,274,445
股份总额	707,956,931	1,061,933,897	1,769,890,828

七、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1,769,899,828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5485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410710

联系传真:021-6341071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9楼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14-16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自2015年6月23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停牌。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从7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进展情况公告。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广西西北部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诚德特钢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标的资产为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必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为复杂,且交易各方均涉及国有资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交易方案尚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加速推进重组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推进相关各方商谈,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

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超过2015年11月23日。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5-057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正元投资”)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振清、刘金平回避了对本案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9)。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振清、刘金平回避了对本案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正元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振清、刘金平回避了对本案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正元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振清、刘金平回避了对本案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振清、刘金平回避了对本案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振清、刘金平回避了对本案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振清、刘金平回避了对本案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振清、刘金平回避了对本案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振清、刘金平回避了对本案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振清、刘金平回避了对本案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振清、刘金平回避了对本案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振清、刘金平回避了对本案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